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12号

关于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万件产能涂装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10万件产能涂装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凰四路1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前处理设备、水分烘干设备、喷粉系统、面包炉、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钢结构件、覆盖

件、粉末涂料、陶化剂、脱脂剂等为原辅材料，年增产覆盖件及结构件 10 万件，取消喂料链条卡位 95 吨，改扩建后全厂联合收割机 2000 台、温室设施 16 万平方米、复合肥生产设备 20 套、饲料生产设备 25 套、畜牧养殖设备 40 套、覆盖件及结构件 10 万件。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气浮+芬顿氧化+中和沉淀+砂滤碳滤)处理，50%尾水排入中水回用系统(超滤+RO)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外排。预脱脂槽液、脱脂槽液、陶化槽液、喷淋塔废液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全部尾水排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工艺用水)，外排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

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机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水分烘干工序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集中收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筒脉冲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6.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污水处理泥渣、蒸发残液、槽渣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弃丸料、金属粉尘、废粉末涂料、滤筒更换的废滤芯、原料包装袋、纯水设备及中水回用设备更换的滤芯、滤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

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1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